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Hong Kong 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香港生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2)

自願公告 及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應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發表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Sea Marve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公告擁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公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Casdon Management Limited（「Casd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出售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獲其律師知會，高等法院訴訟篇號2012之1814之原告Mok Koon Yi已就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向Casdon下列事項申請簡易判決獲得傳訊令狀（「訴訟」）：－

- (1) 就違反Mok Koon Yi（「原告」）、Casdon、Clever Brilliant Limited（「Clever Brilliant」）及Karten Trading Limited（「Karten」）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以中文訂立之龜位買賣協議之第9.1條所引致之損失申索2,400,000港元；
- (2) 或者，根據龜位買賣協議第9.4條之具體履行，由Casdon以2,280,000港元之價格向原告購買兩股Clever Brilliant A股，或申索2,280,000港損失；
- (3) 該筆款項於有關期間之利息，息率須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8及第49條由法院認為合適之息率；
- (4) 訟費；及
- (5) 進一步及／或其他寬免

Casdon之律師繼而收到原告於訴訟中代表律師之信件，脅稱會就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出售申請資產凍結令。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原告向Casdon發出傳訊令狀就違反龕位買賣協議之損失申索2,400,000港元。

根據龕位買賣協議，Clever Brilliant同意向Casdon購買3,000個骨灰龕位，原告乃Clever Brilliant兩股A股之股東。

根據龕位買賣協議第9.1條，Casdon向Clever Brilliant及其股東保證，該項目可於龕位買賣協議日期一年內正式開業。正式開業之定義為Casdon或Karten正式向公眾開始售賣龕位。

根據龕位買賣協議第9.4條，Casdon向Clever Brilliant保證，在Karten開始銷售業務兩年後，倘若Clever Brilliant所收取投資回報及成本少於36,000,000港元，Casdon承諾在該兩年後，Clever Brilliant及／或其股東有權要求Casdon向Clever Brilliant及／或其股東購買Clever Brilliant之全部或部份A股，以及向Clever Brilliant及／或其股東以每股A股1,200,000港元購回A股，減去於銷售期間已付或應付Clever Brilliant之分享款項。

本公司正就該訴訟之勝數向Casdon代表律師尋求意見，並為Casden進行抗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進一步發表公告。

董事會評估出售事項之訴訟之影響

董事會認為，由於原告最高申索如上文所述僅為2,400,000港元，該訴訟對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甚微。

董事會對脅稱出售事項之資產凍結令之評估

於訂立買賣協議之前，買方已對出售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並對該訴訟有全面認識。因此董事會認為該訴訟不會對出售事項造成任何影響。然而，倘若原告獲得就Casdon對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出售由原告所脅稱之資產凍結令，則本

公司有關出售集團之出售計劃可能造成不利影響，而出售事項可能不會如買方及賣方所協議般進行。本公司正就出售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出售由原告脅稱申請資產凍結令之勝數，向Casdon代表律師尋求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表公告。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Celebra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衛邦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林衛邦先生
梁惠娟女士
張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韻怡女士
蕭國松先生
薛濱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iholdings.com.hk登載。